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回复，现逐条进行说明，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回复内容	字体样式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9
问题 3:	14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以项目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方式确认收入。（2）交易所审核阶段，问询了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具体合同条款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施项目的异同，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结合合同条款对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是否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件	具有代表性的发行人合同条款	分析结论
条件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安装完成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本分包工程未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不符合。 发行人所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是综合各类软硬件的复杂集成系统。在完成最终调试并通过验收之前，各类软硬件并不具备实际使用功能。因此客户无法在履约过程中持续享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条件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工程：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予以配合；保管期间（直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不符合。 项目验收且交付给客户前，相关商品由现场的项目经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商品的风险与报酬。因此在竣工验收前，商品的控制权并未移交给客户。
条件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递交本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清单，甲方在 7 天内核实，并在次月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对应工作内容的工程款后支付至审定已完工程量(不包括已进场但未安装就位材料、设备)金额的 70%。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审核工程量金额的 80%。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相关审核部门后支付至已审核工程量金额的 85%，待项目结算审计结束、相关备案资料办理完毕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5%。”	不符合。 通常来说，系统集成建设合同中付款分为多个阶段，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竣工决算款”“质保金”等几个部分。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验收前，履约过程中所能收到的工程进度款通常

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 “按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计算(支付时应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总价的 85%;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为所对应收入的 50%-70%。 结合公司系统集成建设毛利率大约在 25%左右,公司所能收到的履约进度款无法覆盖项目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	--	--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个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二）公司以“验收法”确认收入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完成验收为标志，合同中的主要履约义务均已完成，公司已将相关商品控制权移交给客户，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1、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工程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移交甲方使用”。公司在此时点将系统集成项目的使用权及控制权移交给客户。

2、客户对系统集成项目进行验收，表明客户已接受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对项目的修改、调整已结束，公司为此项目的投入已基本完成。

3、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验收后公司可以收取合同总额 70-90%的款项，公司对该项目已经享有占合同金额绝大部分的收款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以项目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备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正元智慧	一卡通相关业务的系统建设及相关弱电工程、服务与运营、智能管控	系统建设	验收法
天亿马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验收法
恒锋信息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行业信息化系统定制业务	工程施工	验收法（2020-2021 年） 完工百分比法（2018-2019 年）
银江技术	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	弱电系统项目、智能建筑工程	完工百分比法
		系统集成	验收法
海峡创新	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	智能化工程	完工百分比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杰创智能	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完工百分比法
华是科技	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	验收法

在上述 6 家可比公司中，正元智慧、天亿马、恒锋信息均采用验收法作为收入确认方法，其中，恒锋信息自 2020 年度开始，从“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验收法”进行收入确认；海峡创新、杰创智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作为收入确认方法；银江技术同时采用了“验收法”及“完工百分比法”，总体上看，系统集成行业中的不同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符合同行业情况。

（二）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

可比公司杰创智能、海峡创新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银江技术对其弱电系统项目、智能建筑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海峡创新及银江技术由于上市时间较早，未详细披露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原因或相关合同条款，此处根据杰创智能公开披露资料，对其收入确认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如下：

差异点	发行人	杰创智能
是否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中，招标阶段大多仅对项目框架进行基本要求，发行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	项目施工方案在前期招投标阶段已根据客户要求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明确，项目根据拟定方案分阶段实施。因此更换企业也可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
	发行人在系统集成项目中使用部分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系统或硬件设备，若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被更换为其他系统集成商，已经搭建和使用的系统和软件可能存在难以兼容的问题，其他系统商难以继续履行剩余工作或者需要额外花费较高成本。	工程施工地点大部分在客户使用产品服务所在地，若公司在履约过程中被更换为其他施工企业，由其他企业在公司履约的基础上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剩余履约义务，其他企业可以按照客户原既定施工方案，在原有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
是否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	在发行人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客户仅提供场地用于发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均系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采购项目所购

差异点	发行人	杰创智能
品”	行人材料设备的公司的存放，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均由发行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存货由现场驻扎的发行人项目经理进行统一管理，客户并不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在建项目的管理。	买的设备、材料等，并在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项目实施，同时客户会委派监理单位或由其自身对施工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管理；除因质量原因更换硬件产品或应客户要求变更施工内容等情况外，公司无权随意对已完工工作进行变更或拆除。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的项目在通过客户竣工验收后方可移交给客户。项目未完工交付前，发行人应做好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的产品损坏由发行人负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仍承担在建商品的风险与报酬，控制权并未移交给客户。	同时，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随着工程主体建设进度分阶段安装，由于项目施工均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如弱电工程在建筑主体中铺设电线电缆、搭建线路塔桥等，客户在此施工的过程中能够对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主导使用并从中获益。
是否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部分款项。但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项目验收前，履约过程中所能收到的工程进度款为所对应收入的 50%-70%，发行人履约进度款无法覆盖项目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特定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组合，除供客户使用外不具有其他可替代用途。在整个合同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招标要求的施工标准执行履约业务，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和杰创智能在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存货管理方式和付款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及合同条款，采用了与杰创智能不同的“验收法”作为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模式，项目实施内容；

2、查阅公司主要项目合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核实实际合同执行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材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采用“验收法”作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备合理性。系统集成行业中的不同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情况。公司与部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在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存货管理方式、付款进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1）2010 年 5 月股东葛铭将所持华是有限 6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叶建英，叶建标将所持华是有限 145.00 万元货币出资额及 29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作价 435.00 万元转让给叶海龙，新股东叶海龙增资 145.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叶海龙、叶建英将其持有华是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叶建标；（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2006 年 6 月、2011 年 8 月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分别增资 1000 万元、4500 万元，出资人为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2013 年 2 月国有股东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2015 年 12 月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5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叶建标短暂转出华是有限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减资，若追溯调整股权比例，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

明文件是否能够有效涵盖上述事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叶建标短暂转出华是有限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0 年 5 月叶建标转让华是科技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经叶建标、叶建英、叶海龙和葛铭确认，2010 年 5 月叶建英和叶海龙入股的原因如下：

2010 年初，葛铭拟退出华是有限系因其计划创业，决定将时间和精力集中于自身创业中，因而决定退出华是有限。叶建标转让华是有限出资额主要系由于其个人健康原因，需要休养，考虑退出公司；同时因其本人仍较看好华是有限未来发展，因此将本次转让意向告知其亲戚叶建英和叶海龙。本次受让方叶建英为叶建标的姐姐、叶海龙为叶建标的堂弟。

叶海龙自 2007 年起在华是有限任职市场经理，当时对公司的业务和发展较为了解且看好公司发展，决定以受让叶建标出资额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华是有限。

叶建英为叶建标姐姐，对华是有限的业务及发展亦较为了解，经叶建标推荐，决定以受让葛铭出资额及增资的形式入股华是有限。

（二）2010 年 12 月叶建标又入股华是有限的背景和原因

2010 年 12 月 6 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叶建标为股东。同意原股东叶海龙将其持有华是有限 290.00 万元货币出资额及 29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以 5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叶建标；同意原股东叶建英将其持有华是有限 20.00 万元货币出资额及 6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额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叶建标。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叶海龙、叶建英分别与叶建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叶海龙退出华是有限的原因主要系在其参与公司经营的过程中，意识到其对公司经营决策的能力有所欠缺，亦意识到投资具有一定风险性，且前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借款未支付，因此希望能将股权转让于叶建标以抵消前述借款。

本次叶建英退出华是有限的原因主要系在其参与公司经营的过程中，意识到公司的发展与其后续的职业规划预期不一致，加上叶海龙亦计划退出，因此也希望能将所持华是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叶建标。

因为叶建标熟悉公司业务，过往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亦有重大贡献，经公司创始人俞永方诚挚邀请，且个人健康已基本恢复，在前述股东有意退出的情况下，叶建标决定从叶海龙及叶建英处受让出资额，重新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综上所述，叶建标转出华是有限出资额后又自叶建英和叶海龙处受让华是科技出资额系由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做出的决定，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具有合理性。

二、201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减资，若追溯调整股权比例，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否能够有效涵盖上述事项。

华是科技历史沿革涉及浙江大学下属企业投资直至退出过程中，存在部分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股权退出后涉及无形资产减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律师积极协助发行人与浙大创投及浙江大学进行沟通，将浙大创投投资华是科技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详细说明了浙大创投在投资华是科技期间华是科技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浙大创投退出后华是科技无形资产减资事宜。就上述问题，浙大创投委托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是科技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2006 年 5 月 31 日以及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权益价值追溯评估，结合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和浙大创投退出后无形资产减资的情况，对 2013 年 3 月浙大创投退出华是科技价格进行测算。

根据追溯资产评估，并考虑退出后无形资产减资影响，浙大创投认为相关股东补偿款为 33.79 万元和利息 19.74 万元，合计 53.53 万元。该等款项已由浙大创投所持股权受让人叶建标支付。

上述追溯评估及补偿方案充分考虑了无形资产减资因素以及浙大创投退出的价格公允性等问题。2021 年 3 月 26 日，浙江大学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我校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变动是客观事实，但部分变动在程序上存

在瑕疵。……我校下属相关企业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我校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与浙大创投董事兼总经理访谈确认，上述 53.53 万元补偿款已收到，测算过程已考虑了追溯调整股权比例，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公允、合理，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增资、减资过程虽然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均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减资时履行了公示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出于对无形资产减资事项的谨慎性考虑，受让方叶建标已向浙大创投支付 53.53 万元补偿款。上述整改弥补措施得到了浙大创投和浙江大学的确认。保荐机构、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就上述事项取得了浙大创投董事兼总经理的访谈确认。

综上所述，经整改及弥补后，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主管部门浙江大学出具的《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有效涵盖了上述事项。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相关协议、增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 访谈了叶建标、葛铭、叶建英、叶海龙，并取得访谈记录；
- 4、 查阅了国有股东投资、增资、转让、退出的相关审批文件和评估报告；
- 5、 查阅了浙大发展与浙大创投针对国有资产增资和转让等进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 6、 查阅了浙大创投退出时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 7、 查阅了浙大创投出具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瑕疵

补偿方案》《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追溯评估补偿差额的补偿款方案》;

8、查阅了浙大创投就叶建标补偿款出具的收据;

9、查阅了浙江大学的出具《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华是科技涉及浙江大学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情况;

10、访谈了浙大创投董事兼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叶建标短暂转出华是有限出资额主要系由于其个人健康原因，决定退出公司，故将华是有限出资额转让与其姐姐叶建英和堂弟叶海龙。后叶海龙因考虑到自身对公司经营决策的能力有所欠缺及投资风险等原因决定退出投资，叶建英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与其后续的职业规划预期不一致等原因也决定退出投资。同时因叶建标身体基本恢复，加上其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其回归经营对公司发展亦非常有利，经公司创始人俞永方诚挚邀请，叶建标决定从叶海龙及叶建英处受让出资额，重新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经叶建标、叶建英、叶海龙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叶建标短暂转出华是有限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2、虽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增资、减资过程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均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减资时履行了公示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但出于对无形资产减资事项的谨慎性考虑，股权受让人叶建标已向浙大创投支付 53.53 万元补偿款。上述弥补措施得到了浙大创投和浙江大学的确认，同时保荐机构、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亦取得了浙大创投董事兼总经理的访谈确认。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的出具已经综合考虑了基于追溯评估整改及弥补情况、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公允、合理等因素。

综上所述，经整改及弥补后，浙大创投退出发行人的对价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主管部门浙江大学出具的《浙江大学关于确认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有效涵盖了上述事项。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分别持有发行人 9.38%、5.1%、6.43%的股份，三个持股平台非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分别为 27、21、17 名，以自然人为主，入股原因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认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三个平台的决议形成机制、普通合伙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决议形成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2) 说明三个平台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后出资人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等不当入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三个平台的决议形成机制、普通合伙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决议形成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共 3 名，分别为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以下合称“三个平台”。

（一）三个平台的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三个平台的合伙协议，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为“（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除前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各合伙企业的决议形成机制分别如下：

序号	合伙平台	决议形成机制
1	中是投资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行规定以外，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权按实缴资本的比例分配。

2	天是投资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行规定以外，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权按实缴资本的比例分配。
3	汇是贸易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个平台的决议均由各自平台合伙人自主协议决策。三个平台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示或意思表示行使股权权利的情形。

（二）普通合伙人的情况

中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亚玲，天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明远，汇是贸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春权。三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毛亚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620228****。1980 年至 1994 年，担任浙江衢州饮食服务公司财务科长，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杭州金源物业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至今，担任杭州标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长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华联瑞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毛亚玲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中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是投资 45.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93%。

葛明远，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40929****。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杭州市西湖区广播电视中心职员；2016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葛明远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天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是投资 45.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7.22%。

周春权，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50223****。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杭州新中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6 年至今担任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周春权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汇是贸易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汇是贸易出资额 1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6%。

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具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能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决议形成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期间，自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参股发行人以来，除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三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作为股东代表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表决，除中是投资、天是投资对一次聘任独立董事投反对意见外其他表决均为同意意见。

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参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投资，报告期内除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的内部决议机制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三个平台的决议均由各自平台合伙人自主协议决策，不存在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示或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等合伙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决议安排。

同时，三个平台之间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持有发行人 61.0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三个平台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投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三个平台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后出资人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等不当入股情形。

（一）三个平台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后出资人的变动情况

1、中是投资

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及申报后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中是投资合伙人均无变动。

2、天是投资

天是投资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 1 次合伙人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天是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吸收何文平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5.24 万元。同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是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18 万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天是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何文平为退伙。

同月，天是投资将所持有华是科技 16.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文平。

综上所述，何文平先生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华是科技 16.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0.28%，而后又于 2020 年 8 月，受让天是投资持有的华是科技 16.18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28%，并从天是投资退伙，从而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文平先生入伙、退伙天是投资前后，天是投资其他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均未变动。

何文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声飞光电技术研发总监、监事，详细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天是投资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及申报后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形。

3、汇是贸易

汇是贸易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 1 名合伙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汇是贸易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吸收沈杰凯为有限合伙人，以 139.20 万元认缴汇是贸易出资额 114.00 万元；同意合伙人吴旭栋减少出资额 114.00 万元。汇是贸易本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1	吴旭栋	161.50	-114.00	47.50
2	沈杰凯	-	+114.00	114.00

沈杰凯，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881125****。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舟山汉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杰凯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次入伙汇是贸易系因看好华是科技未来发展，了解到汇是贸易合伙人吴旭栋因个人流动性需要计划减持汇是贸易出资额后，在吴旭栋减少的份额内投资汇是贸易。吴旭栋已就本次减资所得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系沈杰凯、吴旭栋真实意思表示，亦经汇是贸易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汇是贸易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及申报后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形。

（二）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情

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等不当入股情形

根据对包括沈杰凯、吴旭栋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以及何文平的访谈以及相关出资凭证等，沈杰凯、吴旭栋等全体合伙人在前述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以及何文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何文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声飞光电技术研发总监、监事，看好公司的发展而入股。沈杰凯入伙汇是贸易系因看好华是科技未来发展，在了解到汇是贸易合伙人吴旭栋因个人流动性需要计划减持汇是贸易财产份额后，在吴旭栋减少的份额内投资汇是贸易，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及申报后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期间，三个平台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形，不存在突击入股情形。

三个平台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及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七条规定的：“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等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代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三个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等不当入股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

-
-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增资凭证；
 - 4、对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访谈记录及间接股东基本信息调查表；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 6、取得浙江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专项承诺函》，进一步确认发行人股东持股合理性和权属清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的内部决议机制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三个平台的决议均由各自平台合伙人自主会议决策。

三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具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能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三个平台之间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持有发行人 61.06%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三个平台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投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何文平自天是投资入伙和退伙、沈杰凯入伙汇是贸易同时吴旭栋减少汇是贸易出资额两次变动外，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及申报后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期间，三个平台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形。前述变动新增合伙人事宜具有合理性，三个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等不当入股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俞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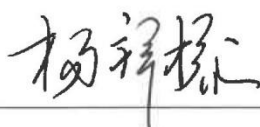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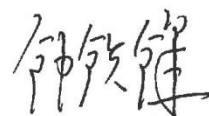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祥榕



钟铁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的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